

爱上 男神 神经病

苏素 著



Love

FALLING IN
LOVE WITH THE
MADNESS

健气小白领 / 两相
男神经病 / 交锋

爱对了人远胜错爱平常人

没有你 他是男神经病

有了你 他就是男神

爱上 男神 经病

苏素 著

 长江出版社
 漫娱文化

目录

CONTENTS

爱上男神

007/	PART 1	墓地,周女士,自杀癖男神
023/	PART 2	家宴,面试,美味晚餐
039/	PART 3	坠楼,三次告白,冒牌总监的首秀
057/	PART 4	真的总监,自恋狂,热吻的午餐
075/	PART 5	男神VS男神经病
091/	PART 6	住院,恶作剧,约会

109/	PART 7	新的证据,大排档,醉酒之后
127/	PART 8	买鞋,路上,抽筋STYLE
145/	PART 9	集合,反复,团队精神
163/	PART 10	示范,跳高台,白富美的表白
179/	PART 11	像表演的事实VS不寻常的夜戏
197/	PART 12	叶老大,伴手礼,姻缘桥

213/	PART 13	霸道白富美VS叛逆小保安
229/	PART 14	生日,旧照片,肇事者
247/	PART 15	决心,小情话,身世
265/	PART 16	童养夫,八卦,谣言
283/	PART 17	父子,小三,车祸,谋杀
303/	PART 18	羁绊,墓地,神经病

爱上 男神 神经病

苏素
著

 长江出版社
 漫娱文化

这本书的男主角喻字笙，大概是我所有书里写得最用心、也最让我怜悯的男主。尽管这是个喜剧的故事，落笔处却总是带着对他的心疼，他那么善良那么隐忍……而女主周良缘，我就写的更春风和煦了，让字笙不至于在书里那么的彷徨和无助。

字笙和良缘的结局，颇有点苦尽甘来，希望这样得来不易、细水长流的感情，能让看到的人都喜欢！

苏素

目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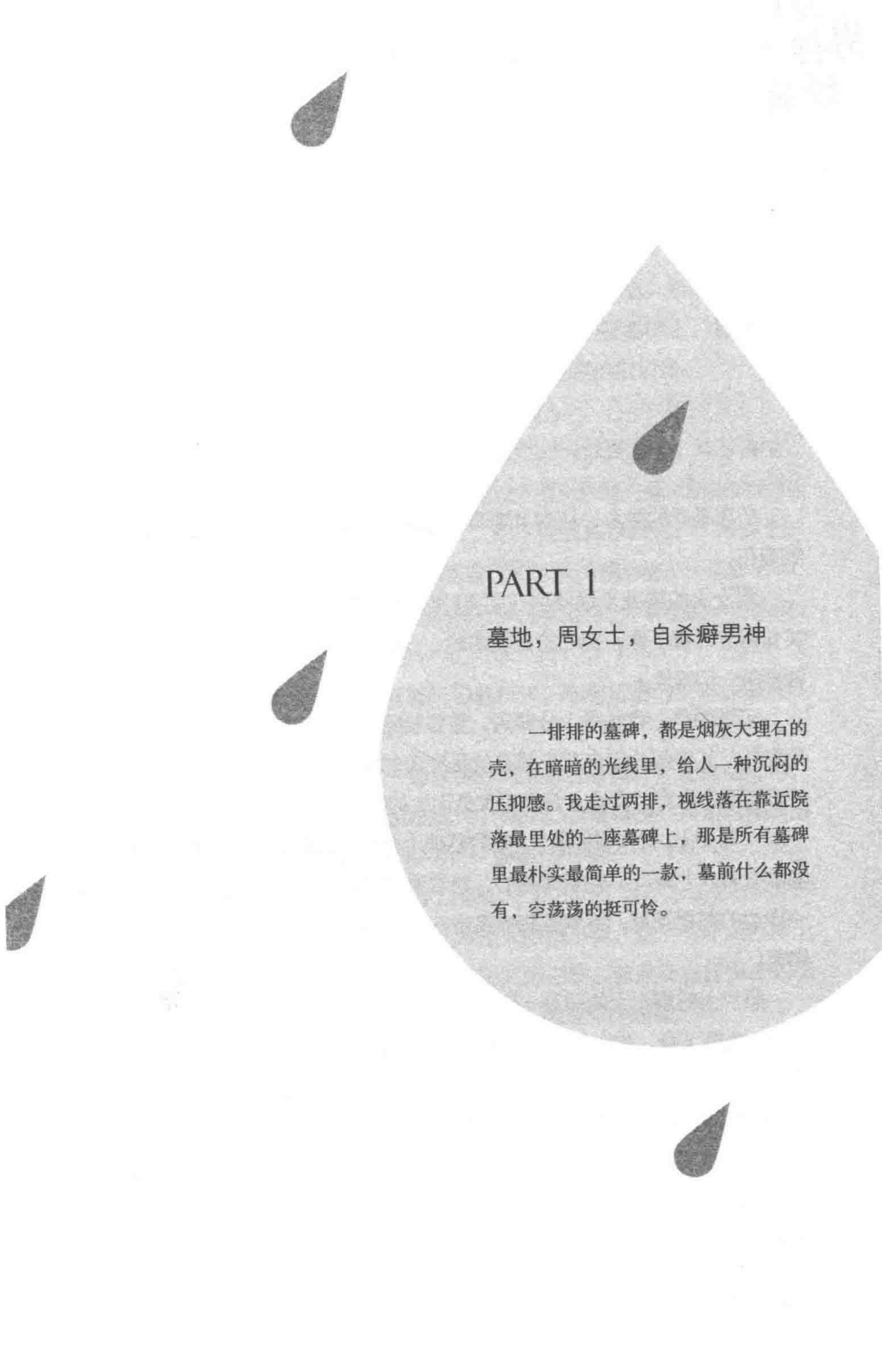
CONTENTS

爱上男神

007/	PART 1	墓地,周女士,自杀癖男神
023/	PART 2	家宴,面试,美味晚餐
039/	PART 3	坠楼,三次告白,冒牌总监的首秀
057/	PART 4	真的总监,自恋狂,热吻的午餐
075/	PART 5	男神VS男神经病
091/	PART 6	住院,恶作剧,约会

109/	PART 7	新的证据,大排档,醉酒之后
127/	PART 8	买鞋,路上,抽筋STYLE
145/	PART 9	集合,反复,团队精神
163/	PART 10	示范,跳高台,白富美的表白
179/	PART 11	像表演的事实VS不寻常的夜戏
197/	PART 12	叶老大,伴手礼,姻缘桥

213/	PART 13	霸道白富美VS叛逆小保安
229/	PART 14	生日,旧照片,肇事者
247/	PART 15	决心,小情话,身世
265/	PART 16	童养夫,八卦,谣言
283/	PART 17	父子,小三,车祸,谋杀
303/	PART 18	羁绊,墓地,神经病



PART 1

墓地，周女士，自杀癖男神

一排排的墓碑，都是烟灰大理石的壳，在暗暗的光线里，给人一种沉闷的压抑感。我走过两排，视线落在靠近院落最里处的一座墓碑上，那是所有墓碑里最朴实最简单的一款，墓前什么都没有，空荡荡的挺可怜。

Y市是我的故乡，从N市辞职回来的时候，我顺路给周女士带去了一束野菊花。

周女士的样貌永远停留在了40岁，女人最成熟妩媚的年纪。我跟她其实长得一点都不像，她的脸是妩媚的，一颦一笑都风情万种，举手投足间就能秒杀一切雄性。

可惜的是，我长得十分普通，整张脸除了笑起来皱皱的鼻头和她有几分相似外，其他部分组合起来简直就是完美的路人甲长相。对了，我嘴角比她还多了两个米窝，周女士曾经笑我是天生的吃货。

“周女士，我来看你啦！”她的墓碑十分干净，看得出经常会有人来打扫，墓前有着一六七束花，姹紫嫣红的。我看看自己手里的野菊花，又看看她墓前一排边的高档花束，不禁有些啼笑皆非：“周女士，我这花可不好意思送给你啊！”

照片上的周女士依旧是一副甜甜微笑着的妩媚模样，大大的眼睛像是会说话。我蹲下身，伸出手去抚摸照片，突然想起周女士“人前淑女人后熟女”的做派，不禁笑了起来，从口袋里掏出一盒香烟，直接帮她点上，搁在墓前。

恐怕除了我，谁都不知道温柔的周女士爱抽烟。

暮色蔼蔼，已经接近傍晚，今天是一年里天黑得最早的日子，来扫墓的人早已经散去。墓园的工作人员已经过来善意地提醒过我，我打算再敬一支烟就跟周女士道别。

“哟，周女士我走啦，菊花就不留给你了！我看着你哪位邻居需要花束，帮你去睦邻吧！”等着最后一支烟燃尽，我站起来拍拍屁股，提着野菊花往墓园门外走。

一排排的墓碑，都是烟灰大理石的壳，在暗暗的光线里，给人一种沉闷的压抑感。我走过两排，视线落在靠近院落最里处的一座墓碑上，那是所有墓碑里最朴实最简单的一款，墓前什么都没有，空荡荡的挺可怜。

我瞅瞅手里的菊花，甩了甩，倒提着走了过去。

那块墓碑上贴着张黑白照片，照片上是一位二十出头的青年，年少英俊，眸子深沉又温柔，嘴角还蕴着一抹笑意，看着就让人有一种既心痛又惋惜的感觉。

我蹲下去，凑过去细细地看了看照片，忍不住自言自语道：“周女士，我把这花丢这啦，这少年真是太俊了，你要看了也愿意送花给他……眉眼有神，看着照片都觉得笑容太灿烂。对啦，他跟我一样是吃货呢，你看他的一对米窝，比我可深多了。”

真是一枚优质青年，真的，就算只看着照片，你都觉得他笑容的暖意能透过黑暗传递过来。

我双手将花放在他的墓前，一边惋惜一边准备起身离去，还没回过神，一抬眼，突然看见从墓碑后竟缓缓站起一个青年，身材精瘦，只是佝偻着腰向前倾着，逆着光向我缓慢地挥了挥手：“谢谢……啦……”

那声音拖得很长，我吓得直接跳了起来。

在极度惊吓之下，愣住了的我只能跟他大眼瞪小眼，这个青年跟墓碑上的照片长得像极了，一双眸子黑黝黝的，唇红齿白的，就是笑容显得有些玩世不恭，见我被吓到了，他笑着问我：“小姐，花是你送的吗？”

我磕磕巴巴地回答他：“嗯。你，你不满意吗？那啥，我其实，就是你邻居的女儿……”我胆战心惊地伸手指指周女士的墓碑，色字头上一把刀哇，我怎么就把苦主从坟墓里给惊出来了呢？

“菊花呀，我很喜欢哪——让我抱抱你作为回报吧！”他又笑了，暗色将他的面部轮廓勾了个边，真是挺俊俏的一个青年，但是一想到他是墓碑的主人，我就浑身战栗，他的身子动了动，似乎要从墓碑后面走出来。天色阴暗，

树叶被风刮得哗啦啦的，我越看越心惊，见他似乎真的迈了脚要出来，惊得尖叫了一声，将手中的小包直接砸到了他的脸上，尖叫狂奔着往墓园门口跑去，一路跑一路大叫：“救命啊，诈尸啦……”

谁特么的要跟“好兄弟”拥抱啊啊啊啊……

园里的工作人员听见我的叫声被惊得直起了身，远远瞅了一眼墓碑后的青年，汗毛倒立，扔掉了扫帚高举着双臂也跟着我跑了出来。

直到墓园大门被上了锁，我才松了一口气。向年老的工作人员道谢，那个老伯也是一副惊魂未定的样子，直摇手，眼睛却是依然瞅着园内。

天色越发暗了，就着昏暗的光线，我和老伯看到园内的林荫道上，一个白衣青年正一步步向我们走来。

“嗨，你们别跑呀！”他慢悠悠地喊。

“别锁门呀！让我也出——来——呀——”他的手插在口袋里，嘴角勾起一个玩世不恭的淡笑，将声音拖得悠悠扬扬的，在空寂的墓园里回荡。

我一扭头，看见身旁的老伯竟然开始解裤带。

“老伯，你这是干吗？！”

“扯内裤呀，姑娘，这里脏东西都怕红内裤的！”老伯的外裤已经褪了一半了，看我痴呆一样注视着他，整个人都暴躁了：“别瞅着我的，我只有一条！”

我默默扭过头。从胸口掏出玉佛举了起来。

“哈哈哈哈，你们这是干吗？我来咯！”青年突然大笑起来，却仍然走得极为缓慢，背着手似乎在看风景一样。等到他走到靠近墓园栅栏的地方，突然整个身子猛地扑在了铁栅栏上，一双黝黑的眼珠咕噜噜地转，突然眼儿一转看向我，我顿时觉得一股凉气从脚底蹿了上来，不由嘶的一声倒抽一口冷气。

“喂，你们还真当我是‘好兄弟’来的呀？”他扑在栅栏上还笑嘻嘻的。

“你们误会啦！”他继续慢条斯理地解释给我们听，突然啪嗒一下，摺开手里的电筒，给我们看他的脸：“看，是不是误会了？”在诡异的手电筒灯光下，他的脸被照得更加恐怖，看门的老伯跟我两人齐齐嗷的大叫了一声。

“你别过来！看我的内裤！”看门大伯当场就甩掉了长裤，穿着红色内裤像个超人一样在青年面前站得笔直。

“啊？！”他似乎也被惊了一下，四处看了一圈，然后吐了一口气，放下手电筒，对我们解释：“我呢，是那位的孪生兄弟，不是你们想的那样啦！不信你们看我的身份证！”他从口袋里掏出身份证，隔着栅栏递给我们看。

“……”我跟老伯齐齐地松了一口气。

那个老伯声音还打着颤：“我这是第一周来值勤，真是被你吓死了！”他哆哆嗦嗦地打开门锁，将青年放了出来，就着手电筒的光，去看青年的身份证。身份证上印着青年的照片，彼时他还是少年，一双大眼睛像是没有聚焦一般，茫然地看向某处，精致的鼻子，淡粉红的薄唇，真是张精致的脸。

我悄悄地瞄他，夜色里，他回了我一个笑容。

我颤抖着嘴角也想扯出一个微笑，突然，看园子的老伯大叫了一声，将他的身份证甩了出去。我被老伯给吓着了，条件反射地拽着老伯的袖子就跟着他往外跑。

“你你你，就是，他！”老伯一个劲地哆嗦，手指颤抖着指着他，又惊恐交加地指指园内。

青年嘿的一声笑了，有些不好意思一样，弯腰捡起身份证，有点内疚地向我们解释：“真不好意思，你们没有看见墓碑上的字体颜色是鲜红色的吗？那是我自己买的空位呢！先前怕你们害怕，就骗你们说是孪生兄弟，结果还是吓着你们了！”

哎？他这么一说，我倒是想起来了。

“其实吧，那是我给自己买的墓地，今天只是来整理整理墓地上的杂草！”他满不在乎地解释。

我：“……”

我哆哆嗦嗦地问他：“那为什么现在就贴上照片？”哪有在买的活墓上贴自己的照片的，真是怪人。

他嘻嘻笑了笑，无所谓地回答我：“因为我就快要死啦，不提早贴，我怕帮我办后事的人找不到其他的照片呢！”

“怎么样，俊不俊？”他嬉皮笑脸地看我。

我直接翻了个白眼不想理他。

“神经病！去去去去，下班了！”看园的老伯因为受了惊吓，有些恼羞成怒，直接把我们赶出了园子。

这里离公交站台还有一段距离，我落在他的后面，暗暗偷看他的影子，见他有影子有脚，才终于放下一颗心来。他惬意地抱着手臂在前头慢悠悠地走，突然一回头，朝我贱笑：“你在看什么，是不是瞧我的影子？”

我绷着脸不想回答他。

他并不觉得无趣，朝我嘿嘿笑了笑，有些自嘲地笑道：“或许再过一周的时间，你再见到我，就会发现我没有影子了！”他恶劣地靠过来，甩甩脚，“看，说不定那时候我就浮在半空中了……”

我也再忍受不了这个白痴，瞪了他一眼，甩开腿，直接拦了一辆的士。

他跟在我的后面，居然也钻进了车里，笑嘻嘻地问我：“你是去哪里，捎上我一程吧，将我丢在世贸大厦那里就可以了！”

我口快，条件反射地问他：“这么晚了，你去那里做什么？”

他立刻来了精神，笑嘻嘻地回答我：“那里不是本市最高吗，我就想从那个上面跳下来……啪叽一声落地，哎哟，地上残留一汪血水，肯定特给力！”

开车的司机手一哆嗦，整个扭过身子看我俩，那眼神简直是《苹果日报》记者附体，带着八卦的热情，熠熠生辉。

“停！打住……”刹那间我泪流满面，恨不得自抽一个巴掌，我这是有多闲啊，为什么要多这么一句嘴。作为一个有正义感的女性，我内心那个纠结呀。

车子开到世贸大厦的时候，他果然下车了。顺带潇洒地丢了个飞吻给我。我一狠心将车门猛地甩上了，他要是跳楼了，也不关我什么事对吧？

应该是不关我什么事……的吧……

开车的师傅将车开得相当缓慢，甚至比行人走路还要慢半拍，我坐在的士里，总是觉得不自在，踌躇了一会儿忍不住吩咐司机：“算了，师傅，回头吧，

我还是回去劝劝那个跳世贸大厦的吧！”

开车的师傅像是松了一口气一样，从后视镜里瞄了我一眼，语重心长地劝我：“小姑娘，男人是要哄的嘛，别逼男人逼太狠了！回去的时候记得多撒撒娇、卖卖萌。”他做了个曲腕的动作，像只卖萌的卡通喵一样将拳头松松地放在耳朵边，眨着眼睛教我：“像这样，喵——看多萌，我女儿都这么撒娇的，是头蛮牛都给你哄回来了！哎哟，心里暖死了。”

我张开嘴，觉得无从解释，又无力地合上了嘴巴。

世贸大厦关得晚，这个时候依然有进进出出的人，大厦的顶端是观景台，台上有无数座观景望远镜，据说城里的情侣都喜欢晚间来观星。

我坐着观光电梯一口气上了42楼。

楼顶上的小灯泡已经打开了，五彩缤纷的，我站定后扫了一圈，果然在天台边见着了之前的那个青年，他正怔怔的不知道在想什么，身子靠在铁栏杆边晃来晃去的，似乎随时都会一头栽下去。

真是多管闲事，我暗自骂了自己一声，但还是小心翼翼地靠了过去。

还没等我走近，青年就像察觉到了什么一样，缓缓偏过脸来，见是我，眼睛一亮，嘴角高高地扬了起来：“哟，你来啦，是不是来送我最后一程？”

他的身体又开始摇摆不定地晃动了，身子往前倾着，像是随时会翻身下去一样。

我吓坏了，一个箭步冲过去，一把抱住他的胳膊，语无伦次地劝他：“你你，别跳楼了，跳楼怪难看的，这么高下去，身体都一段段地滚，要是想作死，不如下次去跳海吧……好歹留个全尸。”

青年咧开嘴巴，眼睛亮亮的，居然觉得我说的很有道理一样，点了点头，颇为赞同地附和：“对，跳海好，又风雅，又环保，真是谢谢你啦！”而且那句“谢谢你啦”说得尤为诚挚。

“我去，我什么要提议跳海？！”我内心又开始纠结了。

难道我要随时活在他即将要跳海的阴影里？

“你放心啦，下次跳海之前我一定跟你道别！”他眉眼弯弯地安慰我。

哎哟喂……谁想要这样的安慰？！

从世贸顶层下来的时候，青年极为无耻地邀请我去吃位于三十二层的法式料理，这里的料理相当昂贵，一顿饭吃下来，相当于我平时三个月的工资。

我从来都没有吃过这么昂贵奢侈的西餐，有些不好意思，同他客套，他一扬眉，笑道：“我都要跳海啦，这点钱再不用掉就浪费了！要不咱们再多点一点，你以后烧冥币多烧点给我，那不是就扯平了。”他又呼啦啦点了好多。

……真是个雷厉风行的男人。

被他这么一说，我立刻觉得自己其实是在学雷锋做好事，陪他吃这么昂贵的西餐，的确是件功德无量的事情。

为了表现我帮忙帮到底的决心，点餐的时候，我把平时没有见过的菜都叫了一遍，见他一直坐得端端正正的微笑着看我，觉得受到了鼓舞，继续帮他补充了不少昂贵的甜点。

至此，一晚上的抑郁一扫而空。

美餐送上来的时候，我尝试着打消他自杀的念头：“先生，你为什么要自杀呢？长得这么帅，又年轻！我估计好多人羡慕都来不及呢！”

他一口一个鸽子蛋，吞了三个才抬起头来看我，眼神无辜得像个孩子，十分理直气壮地问我：“我不自杀，那墓地提前付掉的钱怎么办，那不是提前白买了好几十年？”

“……”他说的好有道理，我竟然无言以对。

我被堵了一下，喝了几口饮料，才回过神来，找着话题，又绕回去了：“先生，自杀是最末流的解决方式，你为什么要想到用自杀解决问题？”

他愣了一下，似乎在沉思什么，好半晌，才开口回答我：“叫我宇笙吧，我全名喻宇笙，别总是先生先生的叫！”

我应了一声。

这才反应过来他依然没有回答我的问题。看来他是绕着弯子不想提自己的伤心事了，周女士曾经对我说过，越是嬉皮笑脸的人，或许内心中的伤口越深。

这位喻先生，或许就是周女士所说的这类人。